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万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万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57,030,494.37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960,787.35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181,129.31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90,077.43元,剩余募集资金5,501,940.28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010年1月18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0,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	电能计量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软件建设项目	5,600.0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
合计		30,500.00

2012年10月,公司将初始募投项目“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及“电能计量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软件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并由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9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总额23,759.74万元,剩余资金10,553.30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6,996.18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后募集资金6,181.11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1,439.01万元。

2.已完成募投项目节余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改进并降低了设备和相关项目的支出,同时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节约了项目投资。

3.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规划控制资金投入,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的金额,同时,鉴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

(二)超募资金使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8,702.96万元,截至2015年9月7日,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35,903.47万元,剩余5,619.19万元(含相关利息收入2,850.70万元,受偿理财及与实施项目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是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履行的程序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02.96
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互感器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610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00
超募资金余额金额	(不含相关利息收入)	2,799.49
超募资金余额金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5,650.19

(三)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7,034,934.37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自十二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三、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高风险投资;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担保;
3.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4.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自十二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四、审批程序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7日—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8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51,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5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248,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95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3,202,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2.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3.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建生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的议案》。

三、议案说明

1. 议案说明

本议案采取逐项审议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种类和面值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2 发行方式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4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调配的安排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6 决议的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湖南发展集团于2015年9月8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8日	11.93元/股	200,000	0.043%

本次增持前,湖南发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6,22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3%,增持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96,227,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6%。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043号),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计划于2015年8月5日起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 湖南发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量为30,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	电能计量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软件建设项目	5,600.0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
合计		30,500.00

2012年10月,公司将初始募投项目“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及“电能计量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软件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并由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9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总额23,759.74万元,剩余资金10,553.30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6,996.18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后募集资金6,181.11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1,439.01万元。

2.已完成募投项目节余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改进并降低了设备和相关项目的支出,同时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节约了项目投资。

3.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规划控制资金投入,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的金额,同时,鉴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

(二)超募资金使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8,702.96万元,截至2015年9月7日,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35,903.47万元,剩余5,619.19万元(含相关利息收入2,850.70万元,受偿理财及与实施项目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是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履行的程序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02.96
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互感器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610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00
超募资金余额金额	(不含相关利息收入)	2,799.49
超募资金余额金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5,650.19

(三)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7,034,934.37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自十二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三、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高风险投资;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担保;
3.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4.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自十二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四、审批程序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信息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星期二)——2015年9月24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6.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万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登记日期:2015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万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3 发行数量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调配的方式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6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限售期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8 上市地点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调配的安排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10 决议的有效期

以202,447,2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4,298,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8%)赞成,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

4.10 决议的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7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或“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签署的《关于董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康宝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将以实际行动与股东分享市场稳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
- 二、增持计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拟不高于每股10.00元人民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建生的通知,获悉:

刘建生先生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的资金需求,刘建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并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质押行为属质押交易的初始交易日期自2015年9月7日起,回购交易自自初始交易日起12个月内,质押期间质押股份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目前,刘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30,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